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4〕003号

被处罚单位：吕梁通博燃气有限公司

被处罚人：吕梁通博燃气有限公司徐明寅

地址：临县临泉镇瑞都公寓 邮编：033200

企业代码：91141124MAOMUYC186 (身份证号)：1301041986071615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希敏 电话：13803712979

违法事实及证据：临兴合作1#站—临临线1#阀室连接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吕梁通博燃气有限公司处以24万元，给予徐明寅处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款。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7月11日(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收款单位，一份交当事人

